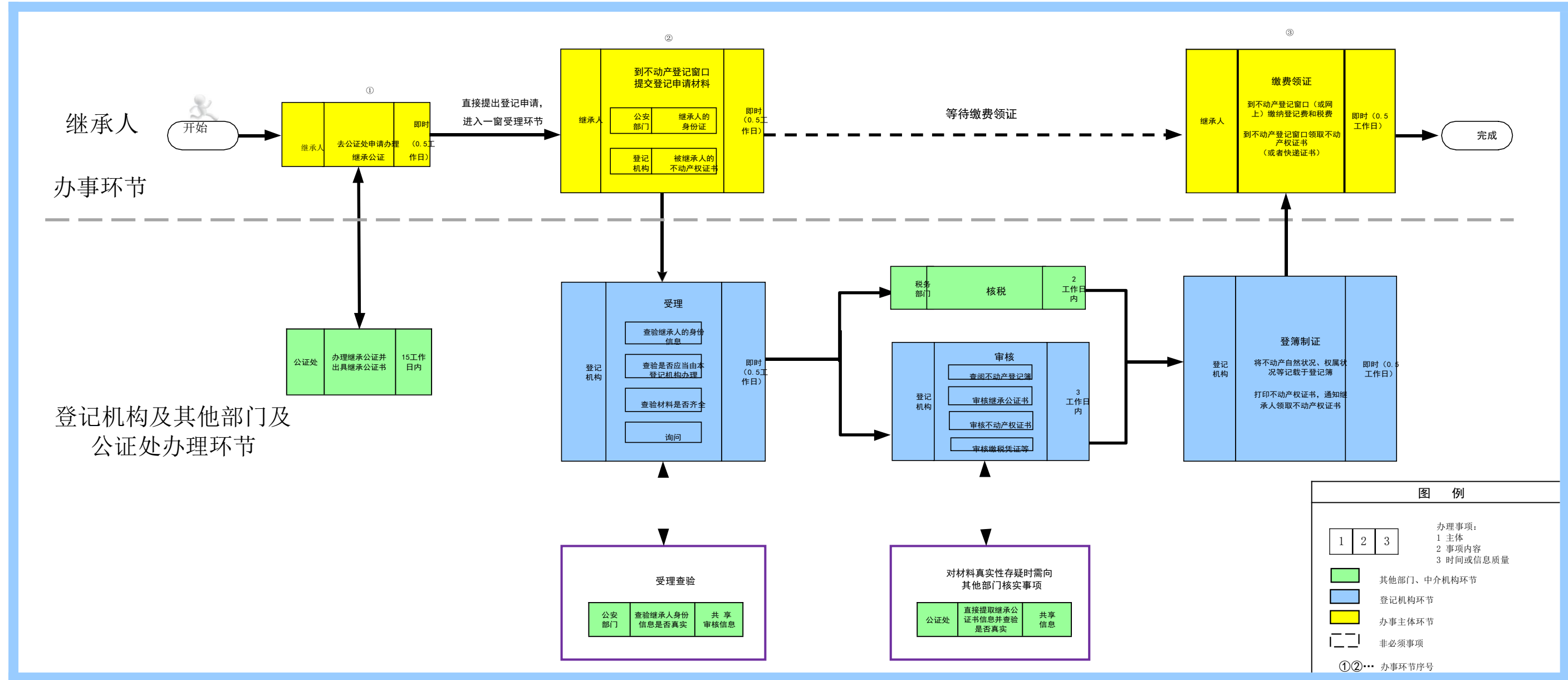


南召县个人持公证书办理房屋继承登记流程图 (转移登记)

个人类型8 (优化后简洁流程)



开始

①
继承人
去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
(0.5工作日)
即时

直接提出登记申请, 进入一窗受理环节

②
继承人
到不动产登记窗口提交登记申请材料
公安部门 继承人的身份证
登记机构 被继承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即时 (0.5工作日)

等待缴费领证

③
继承人
缴费领证
到不动产登记窗口(或网上)缴纳登记费和税费
到不动产登记窗口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快速证书)
即时 (0.5工作日)

完成

公证处
办理继承公证并出具继承公证书
15个工作日内

受理
登记机构
查验继承人的身份信息
查验是否应当由本登记机构办理
查验材料是否齐全
询问
即时 (0.5工作日)

税务部门
核税
2个工作日内

审核
登记机构
查阅不动产登记簿
审核继承公证书
审核不动产权证书
审核缴纳税费等
3个工作日内

登簿制证
登记机构
将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属状况等记载于登记簿
打印不动产权证书, 通知继承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即时 (0.5工作日)

受审查
公安部门
查验继承人身份信息是否真实
共享
审核信息

对材料真实性存疑时需向其他部门核实事项
公证处
直接提取继承公证书信息并查验是否真实
共享
审核信息